



## 大 会

Distr.: Limited  
23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a)

海洋和海洋法

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芬兰、危地马拉、冰岛、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摩纳哥、新西兰、葡萄牙、南非、斯里兰卡、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和乌克兰：决议草案

## 海洋和海洋法

大会，

回顾其每年关于海洋法和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各项决议，包括 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111 号决议以及有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sup>1</sup> 的其他相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协商进程)第十次会议工作报告、<sup>3</sup> 第十九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sup>4</sup> 以及关于“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评估各项评估’”的报告，<sup>5</sup>

强调《公约》作出了卓越贡献，按照《联合国宪章》提出的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依循公正和权利平等的原则加强各国之间的和平、安全、合作和友好关系，促进全世界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并为海洋的可持续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sup>2</sup> A/64/66 和 Add. 1 和 2。

<sup>3</sup> A/64/131。

<sup>4</sup> SPLOS/203。

<sup>5</sup> A/64/88。

又强调《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重申《公约》规定了开展各种海洋活动都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是国家、区域和全球在海事领域采取行动和开展合作的依据，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并重申，正如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21世纪议程》<sup>6</sup>第17章中确认的，需要维持《公约》的完整性，

认识到可持续开发和管理海洋的资源和用途对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sup>7</sup>所载各项目标在内的国际发展目标作出重要的贡献，

意识到海洋空间的各种问题彼此密切相关，需要统一从跨学科和跨部门的角度进行整体考虑，重申必须根据《公约》的规定，改进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合作和协调，以支持和补充各国为促进执行和遵守《公约》以及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地开发海洋作出的努力，

再次申明亟需通过能力建设和转让海洋技术等途径开展合作，确保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家，既能执行《公约》，也能从海洋的可持续开发中获益，并能充分参加处理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全球与区域论坛和进程，

强调必须加强主管国际组织的能力，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各级，通过与各国政府的合作方案，协助发展在海洋科学以及可持续管理海洋及海洋资源方面的国家能力，

回顾海洋科学通过持续开展研究和评估监测结果增进知识，并把这些知识用于管理工作和决策，对消除贫穷、加强粮食保障、养护世界海洋环境和资源、帮助了解、预测和应对自然事件以及促进海洋的可持续开发至关重要，

再次深为关切某些人类活动对海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特别是对包括珊瑚、热液喷口和海隆在内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造成的严重有害影响，

强调需要对船只进行安全和无害环境的回收处理，

深为关切陆地和沿海开发活动，尤其是以危害海洋环境的方式进行填海造地的活动，可能实际改变和毁坏海洋生境，产生有害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

再次严重关切气候变化目前和预计今后会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强调解决这一问题的紧迫性，

---

<sup>6</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及更正），决议1，附件二。

<sup>7</sup> 见第55/2号决议。

关切气候变化致使整个热带海洋中的珊瑚漂白现象日益严重，发生次数增加，削弱了珊瑚承受海洋酸化的能力，从而可能对海洋生物尤其是珊瑚产生严重和无法逆转的不利影响，并削弱其承受过度捕捞和污染等其他压力的能力，

再次深为关切包括北极海洋和冰冠在内的极地区域脆弱的环境和生态系统，因为气候变化预计产生的不利影响尤其会影响到它们，

确认有必要采取更为统一的方法，进一步研究和推动采取措施，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加强合作、协调和协作，

又确认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先进科学知识以及提供资金和开展能力建设，都可以使《公约》产生更多的惠益，

还确认测量海道和制作海图对于海上航行和生命的安全、环境保护(包括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和全球航运业的经济效益都至关重要，并鼓励进一步努力采用电子制图，这不仅能大大增加安全航行和船舶航行管理的好处，而且能提供数据和资料用于可持续渔业活动和海洋环境的其他部门性用途，以及用于海洋界限的划定和环境的保护，

强调水下的考古、文化和历史遗产，包括沉船和水运工具蕴含着人类历史的重要信息，是需要保护和保存的资源，

关切地注意到继续存在海上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包括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偷渡移徙者和贩卖人口，海上安全和安保面临的威胁，包括海盗、海上持械抢劫、走私以及针对航运、海上设施和其他海事权益的恐怖主义行为，并注意到此类活动造成令人痛惜的生命损失，对国际贸易、能源安全和全球经济造成不利影响，

注意到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重要性，拥有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沿海国家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提交有关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资料符合国际社会的更广泛利益，欢迎许多缔约国就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欢迎委员会继续发挥其作用，包括向沿海国家提出建议，并欢迎公布建议摘要，<sup>8</sup>

又注意到许多沿海缔约国按照第十八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量和关于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能力的决定，提交了说明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初步资料，以便履行《公约》附件二第 4 条的要求以及SPLoS/72 号文件(a)段所载的决定，<sup>9</sup>

还注意到一些沿海国家在编写和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时仍会遇到特殊挑战，

---

<sup>8</sup> 见 [www.un.org/Depts/los/index.htm](http://www.un.org/Depts/los/index.htm)。

<sup>9</sup> SPLoS/183。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可通过 2000 年 10 月 30 日第 55/7 号决议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等渠道，为编写和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相关活动寻求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和遵守《公约》第七十六条，并寻求其他可以获得的国际援助，

确认第 55/7 号决议设立的各项信托基金为协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和满足《公约》附件二第 4 条的要求起到重要作用，赞赏地注意到最近对基金的捐款，

重申委员会的工作对沿海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的重要性，

确认因已经收到和尚未收到的划界案数目多，委员会工作量很大，给委员会成员和联合国秘书长通过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提供的秘书处带来更多的要求和挑战，

关切地注意到与委员会已经收到和尚未收到的划界案有关的委员会工作预计时间表，<sup>10</sup> 以及在这方面委员会届会和小组委员会会议的会期产生的后果，

确认预计时间表给国家带来严重的不平等和困难，包括在保留专业知识方面，划界案的编写工作和委员会审议划界案的工作之间存在严重拖延，

又确认需要采取行动，确保委员会能根据《公约》迅速、有效和切实履行其各项职能，并保持高质量和高专业水平，

欢迎第十九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所载关于委员会工作量的商定结果，特别注意到其关于继续优先处理委员会工作量问题的决定，以及缔约国会议关于会议主席团为非正式工作组继续审议委员会工作量问题提供便利的决定，<sup>11</sup>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2 日第 57/141 号决议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0 号决议决定根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建议，在联合国之下建立一个经常程序，在现有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各方面的现状和前景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sup>12</sup>

又回顾启动了开办阶段“评估各项评估”，并注意到专家组在特设指导组的指导下、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等牵头机构的协助下并在其他组织和专家的支持下所开展的工作，

---

<sup>10</sup> SPLOS/203，第 81 至 83 段。

<sup>11</sup> 同上，第 95 段。

<sup>12</sup> 见《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03. II. A. 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确认 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54/33 号决议为促进大会对海洋事务发展情况进行年度审查而设立的协商进程的工作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和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公约》和大会相关决议,特别是 1994 年 12 月 6 日第 49/28 号决议、1997 年 11 月 26 日第 52/26 号决议和第 54/33 号决议所负有的责任,海法司这方面的活动大幅增加,这特别是因为向该司提出的额外产出和会议服务请求数目不断增多,能力建设活动也越来越多,以及有必要增加对委员会的支持和援助,提高该司在机构间协调与合作方面的作用,

重申国际海底管理局(管理局)根据《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第十一部分协定》)<sup>13</sup> 开展工作的重要性,

又重申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法庭)根据《公约》开展工作的重要性,

—

### 《公约》和相关协定及文书的执行

1. 重申其每年关于海洋法和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各项决议,包括第 63/111 号决议以及有关《公约》<sup>1</sup> 的其他相关决议;
2. 又重申《公约》的统一性和维护《公约》完整性的至关重要性;
3. 吁请所有尚未参加《公约》和《第十一部分协定》<sup>13</sup> 的国家参加这两份文书,以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
4. 吁请尚未参加《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鱼类种群协定》)<sup>14</sup> 的国家参加该《协定》,以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
5. 吁请各国使其国内立法与《公约》的规定保持一致,并酌情与各相关协定和文书的规定保持一致,以确保统一适用这些规定,同时确保各国已作出的或在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时作出的任何声明或说明无意排除或修改《公约》规定在适用于有关国家时具有的法律效力,并撤消这类声明或说明;
6. 吁请尚未按照《公约》规定向秘书长交存海图或地理坐标表的公约缔约国交存这些图表;
7. 敦促所有国家遵照《公约》,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机构开展合作,采取措施保护和保存海上发现的考古和历史文物,并吁请各国合作应对各种挑战和机

<sup>1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

<sup>14</sup> 同上,第 2167 卷,第 37924 号。

遇，例如，打捞法与科学管理和保存水下文化遗产之间的适当关系、发现和探测水下场址的技术能力的不断提高、掠夺行为和水下旅游业的不断扩大等；

8. 注意到 2001 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sup>15</sup> 已于 2009 年 1 月 2 日生效，并特别注意到该公约所附规则，其中规定了各缔约方、其国民和悬挂其国旗的船舶适用打捞法与管理、保存和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科学原则之间的关系；

## 二

### 能力建设

9. 吁请捐助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不断系统地审查其方案，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都能获得必要的经济、法律、航行、科学和技术技能，以全面执行《公约》和实现本决议的各项目标，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现海洋的可持续开发，同时铭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权益和需要；

10. 鼓励加强努力，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家建立能力，改进海道测量工作和海图（包括电子海图）的制作，并在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界的支特下筹集资源和建立能力；

11. 吁请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包括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和技术伙伴关系，继续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海洋科学研究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培训人员以建立和加强有关的专业知识，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和船只，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

12. 又吁请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包括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和技术伙伴关系，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以建立其海洋管理机构和有关的法律框架，建立或加强必要的基础设施、立法和执法能力，以促使其切实遵守、履行和落实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职责；

13. 确认作为主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法律顾问的教育和培训中心的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事法研究所开展的工作十分重要，指出该研究所在 115 个国家中的毕业生数目证实它在国际法领域中切实发挥着能力建设的作用，祝贺该研究所庆祝成立二十周年，并敦促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金融机构自愿为该研究所的预算捐款；

14. 又确认国际海事组织世界海洋大学作为一个海事教育和研究中心所具有的重要性，肯定它在海运、政策、行政、管理、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等领域切实发挥能力建设作用及其在知识的国际交流和转让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注意到

---

<sup>15</sup>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 日，巴黎》，第一卷和更正：《决议》，决议 24。

自 1983 年以来已有来自 157 个国家的将近 2 900 人从该大学毕业，欢迎学生数目不断增加，并敦促各国、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机构自愿向该大学捐款；

15. 欢迎当前为满足海上安全和安保的需求和保护发展中国家的海洋环境而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鼓励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为包括技术转让在内的能力建设方案提供更多资金，包括通过国际海事组织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这样做；

16. 确认十分需要相关国际组织和捐助方不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包括在资金和技术方面，以便进一步提高它们的能力，按照相关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sup>16</sup>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各种形式的国际海上犯罪活动；

17. 又确认需要建立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提高它们对改进废物管理方法的认识，支持它们落实改进废物管理方法，同时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其容易受到陆上来源和海洋废弃物造成的海洋污染的影响；

18. 还确认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家执行《公约》的重要性，敦促各国、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第 57/141 号决议所述为此目的设立的各信托基金自愿捐款，或提供其他捐助；

19. 鼓励各国采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大会通过的《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sup>17</sup> 并回顾该委员会秘书处在实施和推广《标准和准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20. 吁请各国通过双边，并酌情通过多边途径，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家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关于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案，包括评估沿海国家大陆架的性质和范围，并回顾沿海国家可在编订划界案数据期间根据《公约》附件二第 3 条，向委员会提出科学技术咨询的请求；

21. 吁请海法司继续分发资料，介绍为协助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而设立的信托基金的相关程序，并继续同潜在受益方对话，以便从财政上协助发展中国家开展活动，推动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和议事规则<sup>18</sup> 的要求和委员会的《科学和技术准则》<sup>19</sup> 编写划界案；

---

<sup>1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sup>17</sup> 见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INF-1203 号文件。

<sup>18</sup> CLCS/40/Rev. 1。

<sup>19</sup> CLCS/11 和 Corr. 1 和 Add. 1 和 Add. 1/Corr. 1。

22. 请秘书长与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开展合作，继续支持培训和其他活动，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编写和向委员会提出划界案；

23. 赞赏地注意到海洋法法庭 2009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关于法庭在解决海洋法争端方面的作用的区域研讨会；

24. 邀请有能力的会员国支助海法司的能力建设活动，特别包括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的培训和其他活动，并邀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向秘书长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促进国际法；

25. 确认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促进海洋法所作的重要贡献，再次对仍然缺乏资源而无法落实第二十二项奖学金和后续奖学金深表关切，建议秘书长利用法律事务厅的有关信托基金筹集到的资金，继续向该研究金提供资金，并再次紧急吁请有能力的会员国为该研究金的进一步发展慷慨捐款，以确保每年都能颁发奖学金，并请秘书长将该研究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信托基金清单；

26. 确认联合国和日本财团的研究金方案为《公约》发展中沿海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或相关学科方面开发人力资源作出贡献，该方案自 2005 年以来向来自 44 个会员国的个人颁发了 50 项奖学金，2009 年 4 月启动了奖学金校友方案并在东京基金会总部召开首次亚洲和太平洋校友会；

### 三

#### 缔约国会议

27. 欢迎第十九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sup>4</sup>

28. 请秘书长于 2010 年 6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纽约召开第二十次缔约国会议，并提供必要的服务；

### 四

#### 争端的和平解决

29. 满意地注意到海洋法法庭继续在按照《公约》第十五部分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并强调海洋法法庭在《公约》和《第十一部分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重要作用和权威；

30. 同样赞扬国际法院长期以来在和平解决有关海洋法的争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1. 注意到一项与《公约》目的相关的国际协定的缔约国，除其他外，可按照该协定的规定，向海洋法法庭或国际法院提出任何涉及该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又注意到海洋法法庭和法院规约规定可将争端提交某一分庭；

32. 鼓励尚未作出书面声明的公约缔约国考虑这样做，在《公约》第二八七条所列各种方式中作出选择，用于解决涉及《公约》和《第十一部分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同时铭记《公约》第十五部分所规定的解决争端机制的全面性；

## 五

### “区域”

33. 注意到管理局在审议工作上取得的进展，敦促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最后拟订“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条例，鼓励在“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条例方面取得进展，并重申管理局必须按照《公约》第一四五条继续拟订规则、条例和程序，以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尤其是保护和养护“区域”的自然资源，防止“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损害海洋环境中的动植物；

34. 又注意到《公约》第一四三条和第一四五条赋予管理局的责任十分重大，这两条分别涉及海洋科学的研究和保护海洋环境问题；

## 六

### 管理局和海洋法法庭的有效运作

35. 呼吁所有公约缔约国按时足额向管理局和海洋法法庭缴付摊款，并呼吁拖欠摊款的缔约国毫不拖延地履行其义务；

36. 敦促所有公约缔约国出席管理局各届会议，并吁请管理局继续研究所有可选办法，包括就日期问题提出具体建议，以便提高在金斯敦举行的会议的出席率并确保全球各国的参与；

37. 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sup>20</sup> 和《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sup>21</sup>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两项议定书；

38. 强调海洋法法庭有关在专业及以上职类征聘具有区域代表性的工作人员的规则和工作人员条例十分重要，欢迎海洋法法庭已为遵守这些规则和条例采取了行动；

## 七

### 大陆架和委员会的工作

39. 回顾沿岸国应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第8款的规定，向根据附件二在公平地域代表性基础上成立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关于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的资料，委员会应就有关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

---

<sup>2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67卷，第37925号。

<sup>21</sup> 同上，第2214卷，第39357号。

事项向沿海国提出建议，沿海国在这些建议的基础上划定的大陆架界限应具有最终效力和拘束力；

40. 又回顾根据《公约》第七十七条第3款的规定，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并不取决于有效占领或象征占领或任何明文公告；

41.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的许多缔约国都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和《公约》附件二第4条的规定，同时考虑到SPLOS/72号文件(a)段所载第十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向委员会提交了有关划定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资料；

42. 又满意地注意到《公约》的许多缔约国都根据第十八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sup>22</sup> 向秘书长提交表明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初步资料，并说明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要求和委员会《议事规则》和《科学技术准则》编写划界案的情况和预定提交划界案的日期；

43. 还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工作的进展，<sup>23</sup> 委员会正在审议就划定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提交的一些划界案；

44.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考虑到SPLOS/183号文件第3段所载第十八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编纂了各组织、数据/资料门户网站和数据持有方清单，它们都提供了可能与编写划界案有关的一般资料和可利用的公开科学技术数据，并在其网站上提供了这个信息；

45. 注意到委员会就一些国家的划界案提出的建议，并欢迎公布建议摘要；<sup>8</sup>

46. 注意到委员会根据《公约》附件二第76条，在不妨碍缔约国适用《公约》其他部分的情况下审议沿岸国的划界案；

47.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划界案数量大，委员会的工作量十分沉重，给委员会成员和海法司提供的秘书处带来更多的要求和挑战，为此强调，需要确保委员会能迅速、有效和切实履行职能，并保持高质量和高专业水平；

48. 注意到第十九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所载该次会议的决定，<sup>24</sup> 即继续优先处理关于委员会工作量的问题，包括为其成员出席委员会及小组委员会会议支付费用的问题，尤其是关于委员会主席团协助非正式工作组继续审议这些问题的决定；

---

<sup>22</sup> SPLOS/183，第1(a)段。

<sup>23</sup> CLCS/62和CLCS/64。

<sup>24</sup> 见SPLOS/203，第95段。

49. 重申有专家在委员会任职的缔约国根据《公约》有责任承担他们提名的专家在履行委员会职责期间的费用，并呼吁这些国家根据《公约》尽力确保这些专家充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出席小组委员会会议；

50. 请秘书长在现有总体资源限度内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进一步加强海法司作为委员会秘书处的能力，以便确保进一步支持和协助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按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9 段的要求审议划界案，同时考虑到需要同时围绕数个划界案开展工作；

51. 敦促秘书长继续根据《公约》附件二第 2 条第 5 款，向委员会提供所有必要的秘书处服务；

52. 鼓励各国积极参加和建设性推动目前非正式工作组审议委员会工作量问题的工作，以便使缔约国会议可以考虑采用何种办法，包括如何制定短期、中期和长期措施，确保委员会能迅速、有效和切实履行《公约》为其规定的职能，并保持高质量和高专业水平；

53. 请秘书长审议在秘书长的报告增编即 SPLOS/157 号文件中要求非正式工作组尽快在 2 月中旬以前提出的评论意见；

54. 鼓励各国再次捐款给第 55/7 号决议为协助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和该决议同时为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

55. 核准秘书长分别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23 日和 2010 年 8 月 2 日至 27 日在纽约召开委员会第二十五和二十六届会议，为这两届会议的全体会议会期提供充分的会议服务，<sup>25</sup> 请秘书长在现有所有资源范围内全力满足这些要求，但有一项谅解，即将利用下列时段在海法司的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和其他技术设施对划界案进行技术审查：2010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1 日；2010 年 4 月 19 日至 23 日；2010 年 8 月 2 日至 13 日；

56. 坚信委员会根据《公约》开展工作，包括围绕沿海国参加与其划界案有关的程序开展工作十分重要，并认识到沿海国家和委员会仍然需要积极进行交流；

57. 鼓励各国继续交换意见，以便进一步了解适用《公约》第七十六条引起的问题，包括所涉支出，从而便于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

58. 注意到委员会尚未处理若干划界案，在这方面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公约缔约国迅速采取适当步骤，使委员会能够及时、有效和切实审议更多的划界案；

---

<sup>25</sup> 2010 年 4 月 5 日至 16 日和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7 日。

59.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合作，在考虑到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在编写划界案方面的能力建设工作的情况下，继续支持关于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科学和技术问题的研讨会或专题讨论会；

## 八

### 海事安全和安保与船旗国的执行情况

60. 鼓励各国批准或加入各项关于航行安全和安保以及海事劳工的国际协定，并采取符合《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必要措施，以执行和实施这些协定所载规则，并强调需要推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并援助发展中国家；

61. 确认有关海上安全和安保的法律制度可以有相辅相成的共同目标，可以相互关联，并可通过相互配合而获益，并鼓励各国在实施时考虑到这一点；

62. 强调采取安全和安保措施时应尽量减少对海员和渔民，特别对其工作条件的不利影响；

63. 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2007 年《捕捞工作公约》(《第 188 号公约》)和 2003 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修订本)(《第 185 号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上述公约，切实执行这些公约，并强调需要应这些国家的请求为此向它们提供技术合作和协助；

64. 强调需要进一步努力在船运业培养安全和安保文化，解决训练有素人员短缺的问题，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审查 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sup>26</sup> 进程的重要性，并敦促设立更多的中心提供必要的教育和培训；

65.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目前正就渔民和渔船的安全开展合作，强调迫切需要继续在这方面开展工作，并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正在讨论应否就此起草一项国际行动计划；

66. 鼓励《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在制订条例防止船舶造成污染方面进一步同国际海事组织进行合作；<sup>27</sup>

67. 吁请各国参加国际海事组织定于 2010 年就 1996 年《国际海上运载有害和有毒物质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公约》议定书举行的外交会议；

68. 回顾为消除对海上安保的威胁采取的所有行动都必须符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公约》所载原则；

69. 确认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各级国际合作发挥重大作用，有助于根据国际法消除对海上安保的各种威胁，包括海盗行为、海上持械抢劫及针对航运、

<sup>2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61 卷，第 23001 号。

<sup>27</sup> 见 UNEP/CHW. 9/39, 附件一，第 IX/12 号决定。

海上设施和其他海事权益的恐怖主义行为，具体做法是建立监测、防止和应对此类威胁的双边和多边文书和机制，在发现、防止和遏制此类威胁方面加强各国之间的信息交流，在适当尊重各国法律的情况下起诉违法者，并确认需要不断开展能力建设以协助实现这些目标；

70. 注意到海盗行为的影响波及从事海事活动的所有船舶；

71. 强调必须迅速上报事件，以便能获得有关海盗和持械抢船问题范围的准确信息，且遭受持械抢劫的船只必须向沿海国家报告，着重指出切实同可能受海盗和持续抢船事件影响的国家交流信息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的重要作用；

72. 叼请各国根据本国法律采取适当步骤，协助抓捕和起诉那些被指控实施海盗行为的人；

73. 敦促各国同国际海事组织合作，以下列方式积极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采取措施，包括协助进行能力建设，例如对海员、港务人员和执法人员进行培训，以防止、报告和调查这类事件，依照国际法将被指控的违法者绳之以法，制定国内立法，提供执法船只和设备，以及防范虚假不实的船舶登记；

74. 邀请各国、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考虑可为遭遇海盗行为的海员和渔民采取何种解决办法；

75.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海法司目前在编撰海盗问题国内立法方面开展的合作；

76. 欢迎亚洲区域海盗和持械抢劫者进行袭击的次数因国家、双边和三边举措以及区域合作机制的增加大幅减少，吁请其他国家立即注意在区域一级通过、达成和执行合作协定，打击海盗和持械抢船行为；

77. 严重关切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持械抢船事件继续增加，尤其对船只遭劫持感到震惊，支持最近全球和区域各级为处理这一问题所作的努力，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了2008年6月2日第1816(2008)号决议、2008年10月7日第1838(2008)号决议、2008年12月2日第1846(2008)号决议和2008年12月16日第1851(2008)号决议，又注意到第1816(2008)号决议的授权和第1838(2008)、1846(2008)和1851(2008)号决议的规定只适用于索马里，不影响会员国在其他任何情况下按国际法拥有的权利、义务或责任，包括根据《公约》享有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并特别着重指出，不应将其视为确立习惯国际法；

78. 注意到第1851(2008)号决议获得通过后2009年1月14日成立了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以及联络小组目前所做的各项努力，赞扬各国在努力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方面所作的贡献；

79. 确认以全面和可持续方式解决索马里问题的重要性，以及过渡联邦政府在根除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方面所发挥的首要作用，进一步再次强调特别需要协助索马里和该区域各国，以加强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和依法惩处海盗和海上持械抢劫行为人的能力；

80.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批准关于就防止和制止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问题向各国政府提出的建议修订本(MSC. 1/Circ. 1333)、船主及船只经营者，船长和船员防止和制止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指南修订本(MSC. 1/Circ. 1334)和《调查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罪行实用规则》(第 A/922(22)号决议)，并注意到《制止亚丁湾和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的航运业最佳管理做法》(MSC. 1/Circ. 1335)获得核准；

81. 邀请国际海事组织大会考虑通过一项决议，阐明对避免、遏制或阻延海盗行为最佳做法所作的承诺；

82. 欢迎 2009 年 1 月 29 日国际海事组织主持通过了《关于打击西印度洋和亚丁湾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的行为守则》(吉布提行为守则)、建立了国际海事组织吉布提行为守则信托基金(由日本发起的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以及目前为执行该《守则》所开展的活动；

83. 敦促各国确保全面执行国际海事组织关于索马里沿海水域海盗和持械抢船行为的 A. 1002(25) 号决议；

84. 叹请尚未加入《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sup>28</sup> 的国家加入这两项文书，邀请各国考虑参加修正这些文书的 2005 年议定书，<sup>29</sup> 并敦促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酌情制定立法，确保这些文书得到有效执行；

85. 又叹请各国有效执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以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各修正案，<sup>30</sup> 并与国际海事组织合作促进安全无虞的航运，同时确保航行自由；

86. 敦促各国同国际海事组织合作，根据国际法，在防止、报告并调查针对海上设施的暴力行为方面采取各种措施，并通过国家立法实施这些措施，确保适当全面强制执行，以此加强对海上设施的保护；

---

<sup>2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78 卷，第 29004 号。

<sup>29</sup> 国际海事组织，LEG/CONF. 15/21 和 22 号文件。

<sup>30</sup> 国际海事组织，SOLAS/CONF. 5/32 和 34 号文件以及有关实施船舶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的 MSC. 202(81) 号决议。

87. 强调区域合作的进展，包括沿岸国在增强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的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这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航行安全和环境保护合作机制有效运作，以推动沿岸国、使用国、航运业及其他利益攸关者之间根据《公约》第四十三条进行对话，促进它们之间的密切合作；赞赏地注意到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新加坡举行第二次合作论坛和第二次项目协调委员会会议，2009 年 10 月 19 日和 20 日在马来西亚举行航运辅助设施基金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及设在新加坡的打击亚洲海盗和持械抢船行为区域合作协定信息交流中心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吁请各国立即注意在区域一级通过、达成和实施合作协定；

88. 确认某些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对合法使用海洋构成威胁，危及海上人命安全；

89. 注意到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形式多样，有时可能相互关联，犯罪组织伺机行事，并利用各国，尤其是沿途地区的沿海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弱点，呼吁各国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在各级加强合作与协调，根据国际法查明和取缔偷渡移徙者和贩卖人口的行为；

90. 确认必须在各级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包括非法贩运联合国各项禁止非法贩运毒品文书所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31</sup> 所列偷渡移徙者行为、贩卖人口行为和海上犯罪活动；

91. 吁请尚未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sup>32</sup>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33</sup> 的国家加入这两份议定书，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加以有效执行；

92. 吁请各国依照国际法，尤其是《公约》的规定，确保航行自由、航行安全以及过境通过、群岛海道通过和无害通过的权利；

93.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在保护具有战略重要性和意义的航道，尤其是增强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安全、安保和环保方面开展的工作，并吁请国际海事组织、海峡沿岸国家和使用海峡国家继续进行合作，以便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公约》的规定，使这些海峡始终安全无虞，环境得到保护，开放供国际通航；

94. 吁请使用国际通航海峡的国家和这些海峡的沿岸国继续通过有关航行安全(包括航行安全辅助设备)以及防止、减少和控制船舶污染事项的协议，开展合作，并欢迎这方面的事态发展；

---

<sup>3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32</sup>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sup>33</sup>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95. 吁请接受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XI-1/6 号条例修正案的国家执行《对海难或海事事件进行安全调查的国际标准和推荐做法守则》，<sup>34</sup> 该守则将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sup>35</sup>

96. 促请各国考虑加入国际水道测量组织，敦促各国同该组织一道努力，在全球范围内增加水道测量信息覆盖面，以加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促进航行安全，特别是在国际航行地区、港口和内有脆弱海洋区或受保护海洋区的水域；

97. 鼓励各国继续努力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 2004 年 3 月核准的《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行动计划》<sup>36</sup> 的各个方面；

98. 又注意到，停止通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运输放射性物质，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其他国家渴望的最终目标，确认国际法规定的航行自由权；各国应继续对话和磋商，特别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海事组织的主持下开展对话和磋商，以期在放射性物质的安全海运方面加强相互了解，建立信任，增强交流；敦促参与运输此类物质的国家继续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对话，以解决其所关注的问题；这些关注包括在适当的论坛内进一步建立和加强国际监管制度，加强此类运输的安全、披露、责任、安保和补偿；

99. 确认根据上文第 98 段，海事事件和事故，尤其是涉及运输放射性物质的事件和事故，可能对沿海国家产生环境和经济影响，并强调必须为此建立有效的责任制度；

100. 鼓励各国拟订计划和制定程序，执行《需要协助的船舶避难处所准则》；<sup>37</sup>

101. 邀请尚未参加 2007 年《内罗毕船舶残骸清除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该公约；<sup>38</sup>

102. 请各国对悬挂其国旗或在本国登记的船舶采取适当措施，消除沉船和漂浮或沉没的货物可能对航行或海洋环境造成的危害；

103. 吁请各国确保悬挂其国旗的船舶的船长采取相关文书<sup>39</sup> 所要求的措施，向海上遇险人员提供援助，并敦促各国合作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国

<sup>34</sup> 国际海事组织，MSC 84/24/Add. 1 号文件，附件 1，MSC. 255(84) 号决议。

<sup>35</sup> 国际海事组织，MSC 84/24/Add. 1 号文件，附件 3，MSC. 257(84) 号决议。

<sup>36</sup> 可查阅 [www-ns.iaea.org](http://www-ns.iaea.org)。

<sup>37</sup> 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A. 949(23) 号决议。

<sup>38</sup> 国际海事组织，LEG/CONF. 16/19 号文件。

<sup>39</sup>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经修正的 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 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

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sup>40</sup> 和《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关于将海上获救人员送至安全地点的修正案<sup>41</sup> 及相关的《海上获救人员待遇准则》<sup>42</sup> 得到有效执行；

104. 确认所有国家均需履行搜救责任，国际海事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目前需要协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加强搜救能力，包括设立更多救援协调中心和区域次中心，同时采取有效行动，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尽可能处理不适航船舶和小船问题；

105.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正就海上获救人员上岸问题开展工作，为此注意到执行所有相关国际文书的必要性；

106. 呼请各国继续开展合作，采用综合方式处理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包括就其涉及的所有方面开展对话；

107. 重申船旗国、港口国和沿海国都有责任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公约》，确保有关海上安保和安全的国际文书切实得到执行和实施，并重申船旗国负有主要责任，这种责任需要进一步加强，包括通过提高船舶所有权的透明度；

108. 敦促没有建立有效海事管理机构和适当法律框架的船旗国建立或加强必要的基础结构及立法和执法能力，以确保有效遵守、执行和实施国际法尤其是《公约》规定的责任，并在未采取这种行动前，考虑不授权新船舶悬挂其国旗，停止船舶登记或不开放登记册，同时呼吁船旗国和港口国采取一切符合国际法的必要措施，防止不合标准的船舶从事营运；

109. 确认，由于有了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有关海上安全、航行效率和预防和处理海洋污染的国际航运规则和标准以及航运业的最佳做法，海事事故和污染事件大大减少，并鼓励所有国家参加国际海事组织的成员国自愿审计制度；<sup>43</sup>

110. 又确认还可通过港口国切实进行监管，加强区域安排，扩大相互协调与合作，加强信息交流，包括安全和安保部门加强交流，加强海上安全；

111. 鼓励各船旗国采取足够的适当措施，以获得或维持确认船旗国良好业绩的有关政府间安排给与的承认，包括酌情不断维持令人满意的港口国监管检查结果，以期提高航运质量，推动船旗国执行国际海事组织的相关文书以及实现本决议的相关目的和目标；

---

<sup>40</sup> 国际海事组织，MSC 78/26/Add. 1号文件，附件5，MSC. 155(78)号决议。

<sup>41</sup> 国际海事组织，MSC 78/26/Add. 1号文件，附件3，MSC. 153(78)号决议。

<sup>42</sup> 国际海事组织，MSC 78/26/Add. 2号文件，附件34，MSC. 167(78)号决议。

<sup>43</sup> 国际海事组织，大会第A.946(23)号决议。

## 九 海洋环境和海洋资源

112. 再次强调必须执行《公约》第十二部分，以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及其海洋生物资源免遭污染和实际退化，并吁请所有国家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和采取符合《公约》的措施，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

113. 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其关于海洋酸化的结论，并为此鼓励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迅速各自并合作开展有关海洋酸化的进一步研究，特别是执行观察和测量方案，尤其注意到 2008 年 5 月 19 日至 30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第 IX/20 号决定第 4 段，<sup>44</sup> 鼓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加大努力力度，降低海洋酸化程度，减少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特别是珊瑚礁产生的不利影响；

114. 鼓励各国各自或协同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加强科学活动，更好地了解气候变化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制订适应变化的方式方法；

115. 又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批准或加入有关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及其海洋生物资源免受引进有害水生物、病原体和各种来源(包括倾倒废物和其他物质)造成的海洋污染及其他形式实际退化的伤害的国际协定，以及对防备、应对和合作处理污染事件并对海洋污染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作出规定的协定，并采取符合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法的必要措施，执行和实施这些协定的规则；

116. 还鼓励各国直接或通过有关国际组织，考虑酌情根据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法，针对计划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进行的可能严重污染海洋环境或致使海洋环境发生重大有害变化的活动，进一步制订环境影响评估程序；

117. 鼓励各国参加有关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的区域性海洋公约；

118. 又鼓励各国依照国际法，包括《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在双边或区域基础上，共同拟定并推行应急计划，应对污染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对海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119. 确认必须进一步了解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赞赏印度尼西亚政府 2009 年 5 月 11 日至 15 日和在印度尼西亚万鸦老举行世界海洋大会，会上通过了《万鸦老海洋宣言》；

120.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合作就海洋废弃物开展活动，并鼓励各国与工业界和民间社会进一步发展伙伴关系，增进对海洋废弃物严重影响海洋环境的健康和生产力和造成经济损失的认识；

---

<sup>44</sup> 见 UNEP/CBD/COP/9/29，附件一。

121. 敦促各国将海洋废弃物问题纳入国家沿海地区、港口和海运业包括回收、重用、减少和处置在内的废物管理战略，并鼓励拟订适当的经济奖励措施处理这一问题，包括建立回收费用制度，奖励使用港口回收设施，促使船舶不在海上排放海洋废弃物，同时鼓励各国开展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拟定和执行共同防止和回收海洋废弃物方案；

122.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为防止船舶垃圾污染所做的工作，包括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目前针对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件五关于防止船舶垃圾污染的各项规定进行的审查；

123. 鼓励尚未加入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 1997 年议定书（附件六——《预防船舶空气污染条例》）和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的 1996 年议定书（伦敦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这两项议定书，并批准或加入 2004 年《控制和管理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sup>45</sup> 以推动其早日生效；

124. 注意到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 1997 年议定书修正案获得通过；

125.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目前依照有关国际海事组织减少船舶温室气体的政策和做法的决议开展的工作；<sup>46</sup>

126. 敦促各国开展合作，根据国际海事组织制订的处理港口废物回收设施不足问题行动计划，解决港口废物回收设施不足的问题；

127. 确认海洋污染物大多来自陆上活动，影响到海洋环境中最富饶的水域，并呼吁各国优先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sup>47</sup>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履行国际社会在《促进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北京宣言》<sup>48</sup> 中作出的承诺；

128. 关切化肥流入河流造成的富营养化、污水排放和矿物燃料燃烧产生的活性氮致使海洋缺氧性死区不断扩大，给生态系统的运作带来严重后果，呼吁各国进一步努力减少富营养化，并为此呼吁各国继续在相关国际组织，特别是在《全球行动纲领》的框架内开展合作；

129. 叹请所有国家确保以负责任的方式开展城市和沿海发展项目和相关的造地活动，保护海洋生境和环境，减少这些活动的有害后果；

---

<sup>45</sup> 国际海事组织，BWM/CONF/36 号文件，附件。

<sup>46</sup> 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A.963(23)号决议。

<sup>47</sup> 见 A/51/116，附件二。

<sup>48</sup> UNEP/GPA/IGR. 2/7，附件五。

130. 注意到 2009 年 2 月 16 日至 20 日在内罗毕举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商讨谈判达成一项具有全球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的谈判进程和时间表，以减少汞在世界各地的排出和排放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危险；

131. 欢迎各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各区域组织继续努力执行《全球行动纲领》，并鼓励在执行国际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sup>7</sup> 所载目标，以及在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行动计划》）<sup>12</sup> 中有时限规定的指标，特别是关于环境卫生的指标，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sup>49</sup> 时，更加重视淡水、沿海区与海洋资源之间的联系；

132. 回顾 2008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举行的关于控制海洋肥化的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伦敦公约》）缔约方第三十次协商会议和伦敦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的决议，<sup>50</sup> 缔约方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商定《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的范围涵盖海洋肥化活动，根据目前了解的情况，除了正当的科学研究外，不应允许海洋肥化活动，应采用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各科学小组制订的评估纲要，逐一对科学提案进行评估，并商定，应为此视其他此类活动为违反《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的行为，且目前没有资格享受《伦敦公约》第三条第 1(b) 款和《伦敦议定书》第 1 条第 4.2 款中的倾倒定义的豁免；

133. 又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第 IX/16 C 号决定，<sup>44</sup> 缔约方在该决定中除其他外在铭记《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主持开展的科学和法律分析工作同时，请缔约方并敦促其他各国政府根据预防方法，确保在有足够的科学依据证明有理由进行海洋肥化活动，包括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估和建立透明和有效的全球控制和管制机制前，除了在沿岸水域进行小规模的科学调查研究外，不进行海洋肥化活动，并指出，只应为满足收集具体科学数据的需要批准进行这种研究，并应事先全面评估有关研究调查可能对海洋环境产生的影响，严格予以控制，不得用于产生或出售碳抵销，或用于任何其他商业用途；

134. 重申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22 号决议第 119 段，该段论及生态系统方法与海洋问题，其中包括生态系统方法的拟议要点、实现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的手段和更好地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的要求，并为此：

(a) 注意到世界很多地区的环境持续退化和各种相互竞争的需求不断增加，需要迅速采取对策，确定管理行动的重点以维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sup>49</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50</sup> 国际海事组织，LC 30/16 号文件，附件 6，LC-LP.1(2008) 号决议。

(b) 注意到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管理海洋应注重管理人类的活动,以便维护和必要时恢复生态系统的健康,使生态系统能够不断提供物品和环境便利,提供社会和经济惠益以保障粮食供应,维持生计,以支持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发展目标,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

(c) 回顾各国在采用生态系统方法时应依循一系列现行文书,特别是规定了所有海上活动的法律框架的《公约》及其各项执行协定以及其他各项承诺,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sup>51</sup> 中的承诺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关于到2010年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的呼吁;

(d) 鼓励各国互相合作与协调,依循包括《公约》和其他适用文书在内的国际法,酌情开展独立或联合行动,采取一切措施消除国家管辖区域外的海洋生态系统遭受的影响,同时考虑到有关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135. 邀请尚未研究可否将生态系统办法纳入各自任务规定的主管组织和机构开展这项研究,以便消除海洋生态系统遭受的影响;

136. 邀请各国特别是拥有先进技术和海洋能力的国家,探讨改善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家开展合作并向其提供援助的可能性,以便更好地把海洋部门的可持续有效发展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

137. 鼓励主管国际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筹资机构,考虑扩大各自主管领域中的援助发展中国家方案,协调它们的工作,包括在分配和使用全球环境基金的资金方面;

138.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研究报告<sup>52</sup>中提供以下方面的资料:按照各国、主管国际组织、全球和区域筹资机构的规定,可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家提供哪些援助,以及这些国家可以采取哪些措施获得可持续有效开发海洋资源和利用海洋所产生的惠益;并敦促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用于编写秘书长的年度报告和列入海法司的网站;

139. 注意到2009年5月11日15日在中国香港举行的安全和无害环境船舶回收国际会议通过了《国际安全与无害环境船舶回收公约》和有关该《公约》的六项决议,<sup>53</sup> 并鼓励各国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以推动其早日生效;

140. 又注意到《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在保护海洋环境免受此类废物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方面发挥的作用;

---

<sup>5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60卷,第30619号。

<sup>52</sup> A/63/342。

<sup>53</sup> 国际海事组织,SR/CONF/45和SR/CONF/46号文件。

十  
海洋生物多样性

141. 重申大会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注意到各国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就这些问题开展的工作，并邀请它们在各自主管领域内协助大会审议这些问题；

142. 注意到根据《公约》对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法律制度进行的讨论，并吁请各国根据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的任务规定，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以期就此问题进一步取得进展；

143. 确认海洋遗传资源丰富多样，具有宝贵价值，可以提供各种惠益、物品和服务；

144. 又确认有关海洋遗传资源的研究对于增进对海洋生态系统的科学认识、其可能的利用和应用以及加强对海洋生态系统的管理十分重要；

145. 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和伙伴关系等途径，继续以可持续和统筹的方式支持、促进和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海洋科学研究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同时特别考虑到有必要增强分类能力；

146. 再请秘书长根据第 63/111 号决议第 127 至 130 段于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5 日召开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会议，以便向大会提出建议；

147.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63/111 号决议<sup>54</sup> 第 128 段的请求编写的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报告；

148. 邀请各国在即将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会议上，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进一步审议海洋保护区和环境影响评估流程问题；

149. 注意到按照《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sup>55</sup>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详细工作计划<sup>56</sup> 开展的工作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相关决定；<sup>44</sup>

150. 重申各国需要各自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迅速考虑如何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和预防方法，按照《公约》和有关协定及文书的规定，统一和改善针

---

<sup>54</sup> A/64/66/Add. 2。

<sup>55</sup> 见 A/51/312，附件二，第 II/10 号决定。

<sup>56</sup> UNEP/CBD/COP/7/21，附件，第 VII/5 号决定，附件一。

对海底山脉、冷水珊瑚、热液喷口和若干其他水下地貌等海洋生物多样性所面临的危险的管理办法；

151. 呼请各国和国际组织立即进一步采取行动，根据国际法制止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包括海底山脉、热液喷口和冷水珊瑚，产生不利影响的破坏性做法；

152. 呼请各国以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公约》的方式加强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养护和管理，加强与海洋保护区有关的国家政策；

153. 重申各国需要直接和通过主管国际组织，继续和进一步努力制定和协助利用多种办法和手段养护和管理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包括依照《公约》所述国际法和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考虑建立海洋保护区，并到 2012 年建立具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网络；

154. 注意到各国、相关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按照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即制定和协助采用多种办法和手段，例如依照《公约》所述国际法和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建立海洋保护区，包括到 2012 年建立具有代表性的网络，在评估关于需要保护的海洋区的科学资料和编纂用于确定此类海洋区的生态标准方面开展的工作，满意地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了用于确定公海水域和深海生境中需要保护的具有生态和生物重要性的海域的科学标准和用于挑选准备建立具有代表性的保护区网络的地区（包括公海水域和深海生境）的科学准则，并注意到建立具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网络时要考虑的四个初步步骤；<sup>57</sup>

155. 又注意到 2009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 日在渥太华举行的关于需要《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护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生物地理分类系统和识别办法使用问题的科学技术指南专家讲习班；

156. 鼓励各国促进逐步落实 2012 年建立海洋保护区（包括代表性网络）的目标，呼请各国进一步审议各种选项，以便根据国际法并在现有最佳科学资料基础上，确定和保护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

157. 肯定《密克罗尼西亚挑战》、《东太平洋热带海景》项目、《加勒比挑战》和《珊瑚三角区倡议》，其中特别寻求建立国内海洋保护区并使其相互连接，以更好地推动生态系统方法，重申需要为支持上述举措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协调和协作；

158. 重申支持《国际珊瑚礁倡议》，注意到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3 日在泰国普吉举行的国际珊瑚礁倡议大会，支持按照《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

---

<sup>57</sup> UNEP/CBD/COP/9/29，附件一，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和二。

加达任务规定》和与珊瑚礁有关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详细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159. 鼓励各国和相关国际机构进一步努力处理珊瑚漂白现象，除其他外，改进监测以预测和发现漂白现象，支持和加强在发生这些现象时采取的行动，改进珊瑚礁管理战略以增强珊瑚礁的自然恢复力，增强其承受其他压力，包括海洋酸化的能力；

160. 鼓励各国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机构进行合作，在发生船舶碰撞珊瑚礁的事故时交换信息，并促进开发有关珊瑚礁系统的恢复及其非使用价值的经济评估技术；

161. 强调必须将珊瑚礁的可持续管理和流域综合管理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并纳入相关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界的活动；

162. 鼓励进一步研究、调查和审议海洋噪音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请海法司继续汇编其根据第 61/222 号决议第 107 段自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收到的经同侪审查的科学调查报告，并酌情在其网站上公布这些报告及其参考资料和链接；

163. 欢迎将 2010 年定为国际生物多样性年；<sup>58</sup>

## 十一 海洋科学

164. 吁请各国各自或通过彼此合作或与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依照《公约》继续努力通过加强本国海洋科学的研究活动，增进对海洋和深海、特别是深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重要性和脆弱性的了解和认识；

165. 注意到海洋生物普查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研究的贡献，并鼓励参加这一举措；

166.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通过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的咨询，在制定《公约》第十三和十四部分执行程序方面开展的工作，又注意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在这方面通过的各项决议；

167. 鼓励咨询机构与海法司合作，就会员国在《公约》框架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和转让海洋技术的做法继续开展工作；

168. 赞赏地注意到专家组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议为协助海法司修订题为“海洋科学研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条款执行指南”的

---

<sup>58</sup> 见大会第 61/203 号决议。

出版物<sup>59</sup>所开展的工作，又注意到根据此项工作，该出版物修订本计划于2010年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发；

169. 强调必须增进对海洋/大气界面的科学了解，包括参加全球海洋观测系统等由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科学理事会发起的海洋观测方案和地理信息系统，特别是考虑到这些方案和系统在监测和预报气候变化和气候多变性方面以及在建立和管理海啸预警系统方面的作用；

170. 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会员国在建立区域和国家海啸预警和减灾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欢迎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继续为此开展合作，并鼓励会员国根据需要，在应对与海洋有关的多种危害的全球行动范围内，建立和维护国家预警和减灾系统，以减少生命损失和国民经济损失，加强沿海社区发生自然灾害后的恢复能力；

171. 注意到2009年6月16日至25日在巴黎举行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海啸和其他与海平面有关的危害预警和减灾系统全球协调的第XXV-13号决议；

172. 关注系固浮台和海啸测量设备等用于观测和海洋科学的研究的平台遭故意或意外损害，敦促各国采取必要行动并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世界气象组织等相关组织内开展合作，以便处理此类损害；

## 十二

### 就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

173. 重申需要加强对海洋环境状况进行的定期科学评估，以加强制定政策的科学依据；

174. 赞赏地注意到专家组关于“评估各项评估”的报告，<sup>60</sup>并肯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这两个“评估各项评估”牵头机构提供的支持；

175. 注意到牵头机构根据第60/30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评估各项评估”结果的报告，其中也包括根据第63/111号决议的规定特设指导组于2009年4月15日至17日在巴黎举行第四次“评估各项评估”会议的报告；<sup>5</sup>

---

<sup>59</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1. V. 3。

<sup>60</sup> A/64/88。

176. 欢迎特设全体工作组按照第 63/111 号决议第 157 段的规定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根据特设指导组第四次会议的结果，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行动方向；

177. 赞同特设全体工作组通过的各项建议，其中建议为经常程序建立一个框架，阐明其第一个周期和前进方向，并强调需要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前就实施经常程序的办法进一步取得进展；

178. 请秘书长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召开特设全体工作组非正式会议，进一步审议执行经常程序的办法，包括各项主要特征、体制安排和筹资办法，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同时具体说明该程序第一周期的目标和范围、需要回答的主要问题和主要目标受众，以便确保各项评估对决策人员有益，还要审议第 183 段所述自愿信托基金和奖学金基金的工作范围；

179. 邀请各国就经常程序的基本组成部分向秘书长提出本国观点，以此推动就经常程序的第一周期作出决定，并请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中阐述这些观点；

180. 请秘书长邀请区域小组主席成立一个专家组，确保有适当的专业知识和地域分配，该专家组由最多 25 名专家组成，每个区域小组至多 5 名专家，任期截至并包括第 178 段提及的特设全体工作组会议。

181. 请专家组在特设全体工作组下一次会议上就 A/64/88 号文件第 60 段所列问题作出回应和提出建议，包括可否在有资金条件下酌情开展筹备工作，同时考虑到各国提出的观点和意见；

182. 请海法司使用现有资源或自愿信托基金提供的资源，酌情与相关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方案合作，为 178、179、180、181 和 183 段所述经常程序提供帮助；

183. 请秘书长为支助经常程序第一个五年周期的业务，包括为协助第 180 段所述来自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出席 2010 年特设全体工作组的会议成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并成立一个特别奖学金基金，用于支助发展中国家培训方案，并鼓励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为这些基金捐款；

### 十三 区域合作

184. 注意到一些区域为进一步执行《公约》采取了若干区域行动，在这方面注意到重点援助加勒比基金，该基金旨在主要通过技术援助促进加勒比国家自愿开展海洋划界谈判，再次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于 2000 年设立的和平解决

领土争端和平基金，该基金因涉及的区域范围更大而成为防止和解决悬而未决的领土、陆地疆界和海洋边界争端的一个主要机制，吁请有能力的国家和其他方面为这些基金捐款；

#### 十四

#### 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185. 欢迎重点讨论落实协商进程成果，包括审查其头九次会议成果和缺点的协商进程第十次会议的工作报告；<sup>3</sup>

186. 确认协商进程作为一个独特的论坛在按照《公约》和《21 世纪议程》<sup>6</sup>第 17 章规定的框架就海洋和海洋法相关问题展开全面讨论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确认应在审查选定议题时进一步改善可持续发展三大支柱的愿景；

187. 欢迎协商进程开展的工作及其通过切实提请注意主要问题和当前趋势，对改善国家间协调与合作和对加强大会每年的海洋和海洋法问题辩论所作的贡献；

188. 又欢迎为改善和着重开展协商进程的工作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确认协商进程在融合知识、多方利益攸关者交流意见、主管机构协调和提高对各项议题包括新出现的问题的认识，同时加强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支柱等方面所发挥的主要作用；建议协商进程为甄选议题和专题小组成员制订一个透明、客观和包容各方的程序，以便协助大会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就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决议开展工作；

189. 回顾需要加强和提高协商进程的效率，鼓励各国、政府间组织和方案向共同主席提供有关指导，特别是在协商进程筹备会议之前和期间提供指导，并回顾第 63/111 号决议为此作出的决定，即协商进程第十一次会议应根据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举行；

190. 请秘书长根据第 54/33 号决议第 2 和 3 段，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5 日在纽约召开协商进程第十一次会议，并为会议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安排海法司酌情协同秘书处其他相关部门提供支助；

191. 严重关切第 55/7 号决议设立的用于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参加协商进程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缺少可动用的资金，并敦促各国为信托基金作出更多捐助；

192. 决定，在支付第 55/7 号决议所设自愿信托基金的资金时，共同主席经与各国政府协商后邀请在协商进程会议上发言的发展中国家代表，应优先得到考虑，使其获得旅费，同时，在支付上文第 191 段所述国家所有其他符合资格代表的全部旅费后如果仍有资金，这些代表也应有资格获得每日生活津贴；

193. 又决定，协商进程第十一次会议在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时重点讨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包括海洋科学方面的能力建设；

## 十五 协调与合作

194. 鼓励各国与国际组织、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方案、各专门机构以及相关国际公约密切合作，并通过它们进行合作，查明改进协调和合作的新的焦点领域以及处理这些问题的最佳办法；

195. 鼓励《公约》设立的各机构在履行各自任务时酌情加强协调与合作；

196. 请秘书长提请从事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活动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供资机构的首长注意本决议，并强调他们及时对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提出建设性意见并参加相关会议和进程的重要性；

197. 欢迎各相关联合国专门机构、方案、基金和机关的秘书处及有关组织和公约的秘书处为加强海洋问题的机构间协调与合作开展的工作，包括通过联合国海洋网络这一联合国系统内的海洋和沿海问题机构间协调机制开展的工作；

198. 鼓励联合国海洋网络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其优先事项和举措，特别是拟参加联合国海洋网络的情况；

## 十六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活动

199. 感谢秘书长每年提交由海法司编写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综合报告，并感谢海法司开展其他活动，这些活动表明该司向会员国提供了高质量的协助；

200.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于 2009 年 6 月 8 日第一次举办世界海洋日纪念活动，并邀请海法司在今后世界海洋日纪念活动中，并通过参加其他活动，例如，2010 年在中国上海和 2012 年在大韩民国丽水举办的世界博览会以及定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在西班牙希洪举行的欧洲联盟海洋日庆祝活动，继续促进和协助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方面的国际合作；

201. 请秘书长继续履行《公约》以及包括第 49/28 号和第 52/26 号决议在内的大会相关决议赋予他的职责，并确保在联合国的核定预算中为海法司开展活动提供适当的资源；

## 十七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

202. 请秘书长依照第 49/28、52/26 和 54/33 号决议的规定，采用报告现有的内容广泛的形式，按惯例编写一份综合报告，阐述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事态发展和问题，包括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供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使报告章节与协商进程第十一次会议的重点讨论议题有关，并至少在协商进程开会前六周提交；

203. 强调秘书长的年度综合报告汇集了《公约》执行情况和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在全球和区域两级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开展工作的信息，具有重要作用，因此是大会每年审议和审查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发展的依据，大会是有权进行这一审查的全球机构；

204. 注意到还将依照《公约》关于因《公约》而产生的一般性问题的第三一九条的规定，向缔约国提交上文第 202 段提及的报告；

205. 又注意到希望进一步提高大会每年就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进行非正式协商的效率和各代表团参加协商的成效，决定有关这两项决议的非正式协商最多不得超过总共四周，协商时间的排定要使海法司有足够时间编写上文第 202 段提及的报告，并邀请各国尽早向非正式协商协调员提交列入决议的文本提案；

206. 决定将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